**中国记协会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办法**

（（1984年12月21日中国记协第四届理事会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，1991年10月5日第四届理事会主席会议修订、2002年4月15日第六届理事会主席会议修订、2007年7月15日第七届理事会书记处修订、2019年5月7日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修订）

第一条 会费工作的依据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交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财务管理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交纳会费的主体范围

本会全体会员具有交纳会费的义务，本会每年向全体会员收取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，由本会全国理事会决定。全国理事会闭会期间,可授权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会费标准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。

按照行政级别、新闻从业人员数量，中央新闻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分别为30000元、20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、2000元：

（一）正部级或新闻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的中央主要新闻单位，会费标准为30000元；

（二） 副部级中央主要新闻单位，会费标准为20000元；

（三）局级中央主要新闻单位，会费标准为10000元；

（四）本会主管社团、担任本会理事的全国性行业类媒体和其他全国性新闻社团，会费标准为5000元；

（五）不担任本会理事的全国性行业类媒体、其他新闻社团，会费标准为2000元。

按照本会理事名额数量，省级记协的会费标准分别为15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、3000元：

（一）拥有9名以上理事的，会费标准为15000元；

（二）拥有8名理事的，会费标准为10000元；

（三）拥有7名理事的，会费标准为5000元；

（四）拥有6名及以下理事的，会费标准为3000元。

第四条 会费收取和交纳程序

本会会员服务管理部门每年上半年根据会费标准向会员收取会费。

会员应按时、足额、一次性地交纳会费。

本会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核对收费，和银行对账后，为会员开具会费发票，并制作年度会费收支统计表。

会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给会员寄送会费发票，并每年向本会书记处提交年度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五条 会费用途

本会会费应当用于会员服务和记协工作。

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维护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，受理会员及其新闻工作者投诉并提供法律援助，开展新闻界维权工作政策法律调研，办理战地采访等特殊情况下记者人身意外保险；

（二）走访慰问援助因公伤亡、患病、生活非常困难的新闻工作者；

（三）新闻业务和会员社团工作的交流、培训和研究；

（四）新闻界文体、联谊活动；

（五）表彰、慰问优秀新闻工作者和记协工作者；

（六）本会档案资料和新闻历史资料文物的征集、整理、修缮、研究等；

（七）本会的重大纪念活动；

（八）其他与会员服务密切相关的项目。

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、使用审批及监督

会费应当坚持服务会员、惠及一线，严格管理、合理使用，收支平衡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会费由会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

会费的使用，应当符合会费用途，使用部门应当事先征求会员服务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会费支出，由使用部门做出预算，部门主管书记签署意见，根据本会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本会书记处每年向会员通报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向常务理事会汇报会费收支情况*，*接受会员和常务理事会的监督。

第七条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

对未经批准少交或不交会费的会员，本会发出一次催交会费的通知。

对经催促后仍不交纳会费的，可以采取如下处理措施：

（一）向该会员发出公函，限期要求作出说明和补交；

（二）向该会员业务主管单位发出公函，督促补交所欠会费；

（三）对当年不交、欠交会费的，暂停该会员及其有关人员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活动的资格；

（四）对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经本会书记处审核，报本会主席会议批准，作出取消其会员资格的决定，送达该会员及其上级主管部门，并予以公布。

对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办法由本会书记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